

概 要

本節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多個詞彙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概覽

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與國內煉鋼廠的貿易量方面名列首位，市場份額約達20.8%。多年來，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再售予煉鋼廠。我們亦經營三個總佔地面積約35,000平方米、配備機器主要用於加工黑色金屬的廢料場，其地點戰略性位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在Melaka、Selangor、Johor的煉鋼廠客戶。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2輛自有卡車，其中14輛載重20噸或以上。在該車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及時應對僅有有限物流支持的中小型供應商的物流需求。

我們對於能夠採購大量黑色廢金屬滿足煉鋼廠客戶的生產需求感到自豪。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我們分別出售約464,955噸、375,998噸、519,069噸及138,980噸黑色廢金屬，分別佔收益的89.3%、83.3%、82.9%及84.2%。除黑色廢金屬貿易外，我們亦進行舊電池及廢紙買賣，惟規模較小，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10.4%、15.3%、12.7%及15.2%。我們亦於Melaka經營一個以廢紙為主、總佔地面積約1,436平方米的廢料場。

過往，中國出口商傾銷鋼鐵產品對馬來西亞鋼鐵行業造成強大阻力。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二零一六年中國進行供給側改革清除過剩鋼鐵產能及二零一七年四月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本地鋼鐵業保護性措施(如徵收鋼鐵產品額外入口關稅)，預期本地鋼鐵行業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強勁復甦，繼而令本地煉鋼廠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行業特點

1. 黑色廢金屬是現代鋼鐵生產方法電弧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與傳統生產方法氧氣頂吹轉爐相比，電弧爐要求的資本投資較低且更環保，溫室氣體排放較少，而氧氣頂吹轉爐主要使用鐵礦作為主要原材料。有關兩種生產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5頁至第54頁「行業概覽」一節。根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馬來西亞的煉鋼廠普遍採用電弧爐。於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六家煉鋼廠中五家擁有電弧爐粗鋼生產設施。
2. 黑色廢金屬通常來自廢舊產品(如汽車、家用電器、建築材料等)以及產品製造中剩下的材料，其來源高度局限於地區並散佈在馬來西亞各地。過往，本土生產的黑色廢金屬數量一直不足以滿足馬來西亞煉鋼廠的生產需求。短缺量一直以進口黑色廢金屬填補。有關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進口供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49頁「行業概覽－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進口」一段。

概 要

3. 鑒於來源的高度局限於地區及散佈性質，沿著供應鏈(由生產黑色廢金屬的各方至將其用作鋼鐵生產原材料的煉鋼廠)通常涉及多層市場參與者(例如尋求出售其本身黑色廢金屬的個人及實體、廢料場、經紀人及回收商)進行收集、加工、整合及管理黑色廢金屬銷售的工作。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避免從眾多市場參與者採購黑色廢金屬的繁雜行政程序，煉鋼廠通常指定三至四名大型供應商作為其認可的綜合聯繫點(「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以取得必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滿足其生產需求。因此，未被列入煉鋼廠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必須通過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進行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23間實體擔任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服務於馬來西亞七家煉鋼公司。
5. 由於黑色廢金屬國內供應並不完全足以滿足馬來西亞全部煉鋼廠的生產之需，煉鋼廠通常以提供獎勵的方式鼓勵各自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提供大量黑色廢金屬。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為享有該獎勵而向特定一家煉鋼廠出售其所能取得的大部分黑色廢金屬實屬常見。
6. 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維持業務。由原材料到鋼鐵製成品的鋼鐵生產需時。煉鋼廠就採購黑色廢金屬向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付款通常需要信貸期。信貸期的時間長短不一，視乎個別煉鋼廠能夠以多快的速度移動其存貨及其本身的現金流量狀況而定。另一方面，黑色廢金屬市場的市場參與者按個別交易基準互相交易，而交易通常在實物交付時或其後不久結算。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通常須交割其採購方會收到採購煉鋼廠的銷售收益。

業務模式

我們自多種來源採購黑色廢金屬，並在廢料場將其加工成所需規格，然後再將其售予我們的煉鋼廠客戶(「廢料場銷售」)。我們亦自並非煉鋼廠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外部第三方廢料場採購已加工的黑色廢金屬，無需加工便將其售予我們的客戶。有關黑色廢金屬一般由相關第三方廢料場直接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直接交付銷售」)。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須處理加工及交付，我們就直接交付銷售下黑色廢金屬向供應商提供的購買價一般高於廢料場銷售。

在直接交付銷售交易中，我們認為我們對於我們的供應商舉足輕重，原因如下：(a)我們定期向供應商提供有關黑色廢金屬規格的指導，而該等規格符合我們煉鋼廠客戶的認可標準，且顯著降低了客戶拒絕黑色廢金屬的機會；(b)我們可以隨時動員我們的物流支持(如我們的卡車)並提供加工機械(如挖掘機)以協助我們的供應商交付黑色廢金屬；及(c)通過我們進行貿易的供應商將於6至7天結清其貿易結餘，而倘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的煉鋼廠客戶直接貿易則為逾30天。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直接交付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黑色廢金屬銷售所得總收益約71.7%、79.4%、69.5%及79.4%，而餘下部分均為廢料場銷售。

定價

市場上黑色廢金屬的價值大致上由煉鋼廠主宰。煉鋼廠先釐定其同意從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承購黑色廢金屬的採購價格。獲煉鋼廠告知採購價格後，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按此為黑色廢金屬制定最理想購買價格，一方面，購買價格能保障其在足夠競爭力下採購到所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另一方面，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能夠盡量提高其能夠賺取的價差。此外，我們的最大客戶Lion Companies亦向我們提供激勵計劃，就不同數量層次的累進分層規模提高採購價格以鼓勵我們供應更多黑色廢金屬。

概 要

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交易的材料類型、各自的收益及銷量、每噸平均售價、每噸所售商品平均成本以及每噸的價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商品 平均成本	價差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商品 平均成本	價差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商品 平均成本	價差
千馬幣	噸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千馬幣	噸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千馬幣	噸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黑色廢金屬	383,799	464,955	825	746	79	315,095	375,998	838	760	78	613,342	519,069	1,182	1,085	97
舊電池	32,541	12,403	2,624	2,545	79	45,499	14,882	3,057	2,888	169	69,484	18,068	3,846	3,659	187
廢紙	12,042	25,357	475	370	105	12,614	22,847	552	426	126	24,474	31,770	770	612	158
其他材料	1,182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5,321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32,128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總計	429,564					378,529					739,4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商品 平均成本	價差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所售商品 平均成本	價差
千馬幣	噸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千馬幣	噸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每噸馬幣	
黑色廢金屬	134,657	119,784	1,124	1,033	91	187,187	138,980	1,347	1,247	100
舊電池	15,985	4,207	3,800	3,520	280	26,328	6,497	4,052	3,765	287
廢紙	4,441	6,765	656	469	187	7,391	9,463	781	645	136
其他材料	5,600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1,226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總計	160,683					222,132				

附註：鑒於其他材料（如鉛及鋼筋）產品組合範圍寬泛，董事認為分析其他材料銷量、平均售價、所售商品平均成本及毛利並無意義。

銷售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馬來西亞兩家煉鋼廠出售黑色廢金屬，下表列示該兩名客戶各自應佔收益及彼等各自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Lion Companies^(附註1)										
•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377,868	88.0	306,345	81.0	607,613	82.2	132,949	82.7	186,494	84.0
• Megasteel Sdn. Bhd. ^(附註2)	1,214	0.2	–	–	–	–	–	–	–	–
Established Metal Industries										
Sdn. Bhd.	741	0.2	2,204	0.6	485	0.1	485	0.3	–	–
其他 ^(附註3)	3,976	0.9	6,546	1.7	5,244	0.6	1,223	0.8	693	0.2
總計	383,799	89.3	315,095	83.3	613,342	82.9	134,657	83.8	187,187	84.2

附註：

- 我們將Lion Industries及其關聯公司Megasteel Sdn. Bhd界定為Lion Companies以作說明用途。
- Megasteel Sdn. Bhd.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一直面臨財務困難。其21.1%股權的主要股東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從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除牌。
- 其他指向本集團購買黑色廢金屬的貿易公司。

概 要

儘管我們的最大客戶 Lion Companies 佔我們往績記錄期收益逾 80%，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及本集團與 Lion Companies 在業務關係方面相互依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 107 頁「業務－我們與 Lion Companies 的業務關係」一段。

我們的舊電池及廢紙客戶分別為馬來西亞鉛冶煉廠及造紙廠。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Lion Industries」) 的背景資料

Lion Industries 屬於被稱為 Lion Group 的企業集團的一部分，而 Lion Group 最初於一九三零年代成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印度尼西亞、越南、香港、柬埔寨、緬甸、美國及墨西哥擁有業務。其主營業務涵蓋零售、物業開發、採礦、鋼鐵、農業及計算機行業。

Lion Group 擁有 (a) 三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b) 兩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 (c) 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為全球超過 17,500 人提供就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Lion Group 的收益達 15,763 百萬馬幣。

Lion Group 的煉鋼廠業務由 Lion Industries 管理，Lion Industries 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4235。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Lion Industries 的收益為 2,782.4 百萬馬幣、2,514.9 百萬馬幣及 2,667.5 百萬馬幣，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 287.9 百萬馬幣及 905.8 百萬馬幣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 113.5 百萬馬幣。Lion Industries 主要從事鋼鐵產品製造及銷售，其次亦從事物業管理、建築材料及其他其他鋼鐵產品貿易及分銷。Lion Industries 運營有兩間煉鋼廠，即 Amsteel Mills Sdn. Bhd. 及 Antara Steel Mills Sdn. Bhd (粗鋼年產量 1.1 百萬噸)，二零一七年佔有馬來西亞粗鋼總產量的 3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Tan Sri Cheng Heng Jem 是 Lion Industries 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其約 31.85% 直接權益。

採購及供應商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馬來西亞逾 3,000 名供應商採購黑色廢金屬。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為 18.2 百萬馬幣、15.9 百萬馬幣、29.2 百萬馬幣及 10.1 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 4.7%、4.7%、4.3% 及 4.9%，而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共計約為 72.2 百萬馬幣、66.5 百萬馬幣、109.0 百萬馬幣及 39.4 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 18.6%、19.4%、15.9% 及 19.1%。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分佈於馬來西亞不同州份。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供應商成立地點分類，我們的黑色廢金屬採購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噸	噸	噸
馬來西亞				
州份				
Selangor ^(附註1)	215,572	190,069	217,504	59,472
Johor ^(附註1)	89,404	72,592	106,217	27,464
Perak	26,070	16,947	18,858	6,548
Melaka ^(附註1)	24,347	15,408	26,494	6,425
Pahang	18,874	9,072	14,718	4,294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黑色 廢金屬採購量 噸
Negeri Sembilan	17,066	7,510	12,547	4,380
Penang	6,512	12,206	9,840	794
Sarawak	4,469	2,896	8,525	9,237
Sabah	3,235	860	19,901	4,240
Kedah	1,958	1,806	1,944	575
Kelantan	898	474	745	523
Terengganu	33	1,124	1,239	126
聯邦直轄區				
Kuala Lumpur	43,317	44,292	52,086	14,839
小計	451,755	375,256	490,618	138,917
海外 ^(附註2)	13,550	965	33,268	1,227
總計	465,305	376,221	523,886	140,144

附註：

1. 我們在該州份經營自有廢料場。
2. 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包括新加坡、澳洲、中國、香港及菲律賓的供應商。

就供應商向廢料場交付黑色廢金屬而言，倘結算金額低於5,000馬幣，供應商可即場向我們收取現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以現金結算的採購額分別為57.0百萬馬幣、42.0百萬馬幣、75.0百萬馬幣及18.1百萬馬幣，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14.7%、12.3%、11.0%及8.7%，而餘款全部以支票付款或電匯方式結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現金採購交易的數目分別為約47,000、36,000、47,000及12,000宗。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每宗現金採購的平均數額分別為1,200馬幣、1,210馬幣、1,595馬幣及1,454馬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小規模供應商要求現金付款以推動其現金流屬常見，此乃由於現金結算減輕了有關供應商出示支票進行兌付時行政手續繁瑣的負擔，且避免了兌現支票所需的兩個營業日時間損失。另一方面，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就以現金結算的交易與供應商議定更優惠的購買價，通常可降低3%至5%。我們已實施現金管理政策供遵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7頁至第98頁「業務－供應商－向供應商付款」一段。

市場及競爭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市場供應過量，全球鋼鐵價格呈下降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煉鋼廠佔全球粗鋼產量的49.6%，該產量中有大部分提供予出口市場，特別是東南亞國家。然而，在中國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過剩產能後，鋼鐵價格觸底並開始回升。此外，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提高鋼鐵進口關稅，已使得本地煉鋼廠強勁復甦，亦令煉鋼廠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煉鋼廠不是直接從向供應商採購黑色廢金屬，而是經常委聘三到四家規模較大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實體作為其綜合聯繫點（即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以購買黑色廢金屬。據估計，馬來西亞整個鋼鐵行業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約有20名，我們的

概 要

交易量最大，二零一七年的市場份額為20.8%。煉鋼廠經常定期評估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的表現，倘彼等未能供應規定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將剔除該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該等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之間在客戶方面的競爭並不多，因為各煉鋼廠均有自己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而採購價格(或從認可廢金屬供應商角度而言為黑色廢金屬銷售價格)是由煉鋼廠設定。而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在供應側相互競爭，彼等須提供具有十足競爭力的黑色廢金屬的購買價格，以使彼等能夠從不同來源獲得所需數量的黑色廢金屬。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須定期跟進市場以獲得競爭者提供的最新價格。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乃由於下列競爭優勢所致：

1. 我們擁有資本基礎，可維持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2.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採購團隊擁有豐富的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經驗。
3. 我們的廢料場戰略性設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的煉鋼廠客戶。
4. 我們擁有自身的卡車車隊，為供應商及廢料場提供服務。
5.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Lion Companies的認可廢金屬供應商。二零一七年，Lion Companies是馬來西亞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對黑色廢金屬有穩定及可觀的需求。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鞏固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黑色廢金屬業務量：

- 更換部分卡車
- 提升加工能力
- 設立企業資源部規劃系統
- 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新廢料場
- 擴建Selangor廢料場
- 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 我們倚重馬來西亞鋼鐵及鋼鐵消費行業的表現。倘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市場並無繼續增長、增速低於預期或衰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因為我們收益的大部分得自Lion Companies應佔銷量，業務下滑、任何煉鋼廠關閉、Lion Companies對黑色廢金屬需求的任何輕微減少或Lion Companies有財務困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營運資金。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Lion Companies所佔銷售，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依賴Lion Companies是否按時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 我們客戶所報的黑色廢金屬採購價格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力之一取決於我們全國性廢金屬供應商基礎。倘我們未能購買穩定與大量廢料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鋼鐵商品價格下跌不利影響

由於釐定風險重大程度時不同投資者的理解及標準各不相同，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六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收益	429,564	378,529	739,428	160,683	222,132
毛利	35,643	31,710	53,791	12,059	15,6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600	16,058	30,956	8,440	9,42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672	12,051	23,111	6,319	6,724
黑色廢金屬銷量(噸)	464,955	375,998	519,069	119,784	138,980

由於馬來西亞鋼鐵行業復甦帶動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經營業績較前兩年大幅提升。繼二零一六年中國採取措施消除鋼鐵產能過剩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對鋼鐵進口徵收額外關稅後，國內鋼鐵價格開始攀升，使得煉鋼廠須就黑色廢金屬供應向其認可廢金屬供應商支付更高的採購價格。因此，認可廢金屬供應商繼而可向其供應商提供更高的購買價格，從而使黑色廢金屬供應增加。

此外，鋼鐵行業格局改善亦使煉鋼廠能夠於較短的信貸期結算採購費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7.8天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1.1天，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的31.5天，此有助於我們獲得現金流來為我們的銷量增長提供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4頁至第171頁「財務資料」一節。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六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23,312	23,639	21,040	20,670
流動資產 (包括歸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01,200	104,459	138,114	137,659
流動負債	72,725	73,681	81,351	75,100
流動資產淨值	28,475	30,778	56,763	62,559
非流動負債	8,573	7,152	7,427	6,466
資產淨值	43,214	47,265	70,376	76,763

概 要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宣派8百萬馬幣股息，但由於經營業績提高，我們仍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增加。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馬幣	二零一六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521	19,974	33,724	9,150	10,1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20	1,424	11,590	1,460	10,8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451	(2,518)	(807)	(141)	(2,8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527)	(215)	(131)	2,204	(3,44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且大部分該等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借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8.3%	8.4%	7.3%	7.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4.7%	4.5%	4.3%	4.3%
純利率	3.2%	3.2%	3.1%	3.0%
股本回報率	31.6%	25.5%	32.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1.0%	9.4%	14.5%	不適用
流動性：				
流動比率	1.4 倍	1.4 倍	1.7 倍	1.8 倍
速動比率	1.4 倍	1.4 倍	1.6 倍	1.7 倍
償還能力：				
利息覆蓋率	13.9 倍	16.8 倍	35.0 倍	48.4 倍
資本負債比率	0.4 倍	0.3 倍	0.2 倍	0.1 倍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0.1 倍	0.1 倍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64頁至第165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我們的廢料貿易業務的平均價差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鋼鐵價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a)煉鋼廠提供的採購價格下降大部分轉嫁予我們提供予供應商的購買價格中以保持穩定的價差；及(b)鑒於存貨周轉天數較短，黑色廢金屬在相對較短時間內的價格波動一般並不重大。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保持穩定價差的能力是我們盈利能力的一個決定因素。

概 要

下表展示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對差價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千馬幣
價差變動：					
+10%	4,058	3,641	5,975	1,346	1,718
+5%	2,029	1,821	2,987	673	859
-5%	(2,029)	(1,821)	(2,987)	(673)	(859)
-10%	(4,058)	(3,641)	(5,975)	(1,346)	(1,718)

股權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5S Holdings擁有[編纂]%及由五名Sia氏兄弟各人擁有[編纂]%。5S Holdings由Sia氏兄弟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Sia先生4(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分別直接擁有35%、16.25%、16.25%、16.25%及16.25%。

本集團已經(a)與(i)Sia先生1、Sia先生2、Sia先生3及Sia先生5，以及(ii)Sia先生5訂立兩項租賃協議；及(b)與(i)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ii)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以及(iii)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就採購廢料訂立三項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兩項租賃協議為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Long Hin Recycle Trading & Sdn. Bhd.、Lek Seng、Lek Seng Metal Sdn. Bhd.、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的三項總採購協議於[編纂]後須受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9頁至第188頁「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

HH Metal就二零一六財年一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8.0百萬馬幣，並已悉數償付。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董事目前擬就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宣派不少於我們可分派溢利30%的股息。有關意向並非保證、聲明或表示我們必須或將會按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完全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某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參照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金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與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的因素來檢討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70頁至第171頁「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不合規

由於未能(a)取得建於Melaka廢料場I及II、Selangor廢料場及Johor廢料場的可移動構築物的臨時許可證；及(b)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評稅年度中提交正確的納稅申報導致低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的應課稅收入，我們違反若干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全面糾正有關(i)可移動構築物的臨時許可證；及(ii)自二零一五年起提交的納稅申報表的不合違規行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7頁至第119頁「業務—合規事宜」一段。

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申索。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按[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我們應付的[編纂]及[編纂])約為[編纂]，其中[編纂]馬幣作為二零一七財年行政開支的一部分予以支銷。

我們預計約[編纂]馬幣的[編纂]將作為二零一八財年的行政開支支銷，其中[編纂]馬幣已於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支銷，而剩餘[編纂]馬幣將於二零一八財年餘下九個月支銷。[編纂]馬幣預計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上述[編纂]總額屬最後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將確認的最終金額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纂]統計資料

	按[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每股 [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本集團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計將發行[編纂]股股份作出，惟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有關使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原因及[編纂]用途

[編纂][編纂]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將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開展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總淨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現計劃將該等[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部分更換我們的卡車車隊；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加工能力；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設立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在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一個新廢料場；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位於 Selangor 的廢料場；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我們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概 要

(g)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不包括購買廢料)。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11頁至第213頁「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黑色廢金屬的銷量為126,884噸，低於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的黑色廢金屬銷量138,980噸。黑色廢金屬銷量下降主要歸因於齋月，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的穆斯林神聖的齋月。我們的價差為每噸103馬幣，與二零一八年三個月期間相當。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始向位於馬來西亞Pahang州關丹市的新煉鋼廠客戶供應黑色廢金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與Sia氏兄弟及關聯方(Sia氏兄弟控制的實體)訂立清償協議(「清償協議」)，據此，我們按下列方式結清大部分與之的現有賬目結餘：(a)按市值向Sia氏兄弟轉讓若干分類作持作出售的物業資產(產生收益9.2百萬馬幣)，及(b)透過向Sia氏兄弟配發及發行HH Holdings股份將應付彼等的結餘23.0百萬馬幣資本化。清償協議完成後，我們仍欠付Sia氏兄弟結餘791,000馬幣，我們以現金悉數清償。

董事於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審查工作後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會對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有重大影響的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馬來西亞鋼鐵生產行業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